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管理层未出席股东大会。
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032,210.61元,其中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0,901,724.41元。
6.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基本情况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an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Listing). Rows include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share codes.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料销售等业务。
1. 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1593辆,旅游车274辆,出租车416辆,校车112辆,城乡公交车135辆,其他营运车辆269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线路256条,市内线路112条,城际客运线路88条;公司在海南省已建立了覆盖全省18个市县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江西、福建、浙江、云南等10个省市自治区。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0年 (2020) and 2019年 (2019).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Revenue) and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et Prof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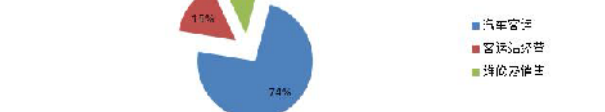


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图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1,985.22 37,346.00 61,175.51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0年 (2020) and 2019年 (2019).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Revenue) and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et Prof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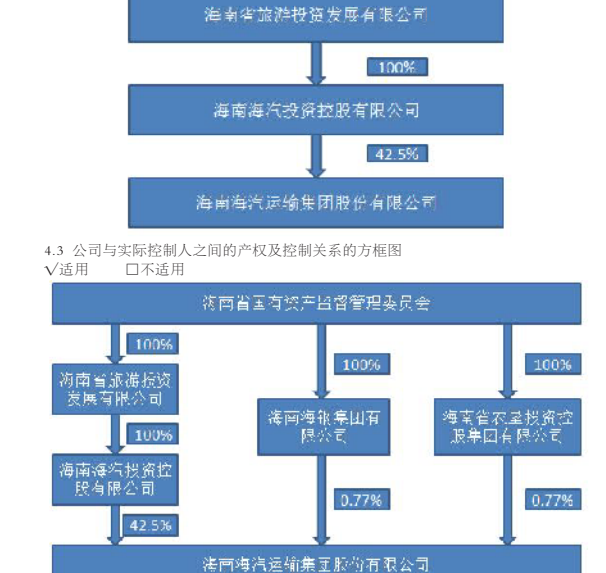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0年 (2020) and 2019年 (2019).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Revenue) and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et Profit).



(二) 经营模式
1. 汽车客运的经营模式
汽车客运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目前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根据旅客类别分为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车客运等。其中班车客运采用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道路旅客运输业是海南公路客运的支柱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班车客运
① 公车公营
公车公营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同时实现公司化,即由公司购置车辆,并直接运营所有权的公路客运车辆及车辆,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方式。在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管理运营司机人员、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运营车辆及司机人员进行统一财务管理,交通运营责任由公司承担。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Name) and 持股数量 (Shareholding).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d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为1,935,723,860.99元,同比下降6.91%,总负债为902,629,978.35元,同比增长0.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22,287,629.61元,同比下降11.31%;实现营业收入628,084,302.49元,利润总额-81,957,856.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901,724.41元。

2020年,公司主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如下:
1. 进一步加快推进“双百行动”,一是推动部门、按项目分工,按各项任务举措定期通报进度,积极实施“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二是统筹推进分子公司的综合改革工作,已逐步对部分无业务分支机构进行清理(撤销)等处理。三是加大高放效力的工作,在高层面上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事项方面进一步下放权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快推动新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一是积极推进新能源车推广使用,充电桩和加气站的建设工作,组建了“新能源汽车推广中心”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平台,在海汽、东风、万丰、宇通、东风、腾势、比亚迪等品牌,17个充电桩,1个加气站,并投入运营。二是做好旅游业务方面,围绕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旅游业务收入,三是全力开拓“旅游+”业务,努力拓展岛内“周边游”市场,四是积极谋划旅游新项目,开拓旅游新业态。

4. 抓实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一是推动启动新汽车客运站项目一期新建项目的开工建设,二是加快推进海口汽车客运站二期、白沙新汽车站等项目筹建工作。三是做好东东南路大桥、国际旅游岛中车项目等场站招商工作,充分挖掘场站的品牌价值。

5. 继续推进品牌质量建设。一是规范企业VI标准,组织开展“树形象、创品牌”活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二是优化服务窗口形象,重点对站前形象和车体包装形象进行进一步优化提升。三是进一步落实品牌宣传,制作系列短视频,宣传企业形象。四是收集、宣传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事迹,提升企业形象美誉度。

6. 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全面启动复工复产20万个,酒精7000多吨,体温计300多万,消毒液3000多吨等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不通过海南高速公路和道路运输传播疫情。二是安海安海动车组动车组设备,推进提升主动安全系统建设和运营车辆传播疫情。三是安海安海动车组动车组设备,推进提升主动安全系统建设和运营车辆传播疫情。四是安海安海动车组动车组设备,推进提升主动安全系统建设和运营车辆传播疫情。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19年12月31日 (2019-12-31).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合同负债 (Contract Liabilities), and 其他流动资产 (Other Current Assets).

注:上表仅列举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在此列,因此所致的小计合计与会计报表合计存在差异。
注1: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公司已收到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但尚未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对1%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注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子公司名称 (Subsidiary Name). Lists 46 subsidiaries including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d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报告期末资产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总资产 1,935,723,860.99 2,079,511,706.51 -6.91 1,957,848,3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01,724.41 49,141,794.23 -308.33 58,879,3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0,488,568.66 1,778,161,016.00 -849.65 48,863,5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287,629.61 1,152,591,202.26 -11.31 1,112,577,1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349.42 1,522,359,288.00 -86.03 2,016,3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32 0.16 -300.0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32 0.16 -300.0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 4.42 减少13.63个百分点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 4.42 减少13.63个百分点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 4.42 减少13.63个百分点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 4.42 减少13.63个百分点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 4.42 减少13.63个百分点 5.3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传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海口美国海南国际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